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正天合书字（2018）第 102 号



中国·甘肃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兰州市通渭路 1 号房地产大厦 15 层

电话：（0931）4607222

正 天 合 律 师 事 务 所
ZHENG TIAN HE LAW FIRM

甘肃·兰州市城关区通渭路1号兰州房地产大厦15层 邮编(ZIP)730030

ADD: 15/F, Lanzhou, Real Estate Building. No. 1 Tongwei road

Lanzhou Gansu Province

电话 (TEL) 86-931-4607222 传真 (FAX) 86-931-8456612

电子邮件 (E-MAIL): gsth@163.com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正天合书字(2018)第102号

致：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定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党琳律师、温生俊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

“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并仅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所涉及的中国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及本所律师认为所需的其他文件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等文件。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及资料是完整和真实的，所提供文件及资料中的所有印章是真实的，文件及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及资料均已按本所要求向本所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或偏差之处。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一起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8年2月6日及2018年3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会议补充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了决议并以公告形式通知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通知》中定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本次股

东大会。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四十五日以公告方式作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议程安排等。本所律师认为《通知》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下午 14:30 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儿湾路 158 号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红富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有权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

(1) A 股股东：截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2) H 股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2、(1) 根据对现场出席会议人员提交的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名，代表股份 90,903,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5233%，其中：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名，代表 A 股股份 79,490,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4309%；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名，代表 H 股股份 11,413,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924%。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 A 股股东共 2 名，代表股份 2,847,500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08%。以上通过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资格。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6 人,代表公司股份 82,337,600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0947%。

3、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公司依法选举和依法聘任所产生,有权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4、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现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议案和相关事项与会议通知公告所列明审议议案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未对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具体审议议案如下: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公司仅采用内地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议案
- 3、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1、选举马红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2、选举王国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3、选举陈玉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4、选举张骞予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5、选举宋晓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6、选举叶健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5.1、选举刘志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2、选举赵新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3、选举黄楚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6.1、选举魏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6.2、选举孙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第 1 项议案需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第 2-3 项议案需经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第 4-6 项议案以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议案和相关事项与《通知》中所列明审议议案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未对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3月26日下午14:30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儿湾路158号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3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2018年3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3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8年3月25日下午15:00至2018年3月2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指定杜魏、潘莱为大会计票人，李宗义为大会监票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进行清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提案逐项进行了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3,751,1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A股股东82,337,6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H股股东同意11,413,50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24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通过。

2、《关于公司仅采用内地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3,751,1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含

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 A 股股东 82,337,60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H 股股东同意 11,413,500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24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3、《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3,751,1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 A 股股东 82,337,60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H 股股东同意 11,413,500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 A 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24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A 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A 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A 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且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A 股股东投票结果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结果
----------	----------	----------------------------	------

马红富先生	80,913,850	100	当选
王国福先生	80,913,850	100	当选
陈玉海先生	80,913,850	100	当选
张骞予女士	80,913,850	100	当选
宋晓鹏先生	80,913,850	100	当选
叶健聪先生	80,913,850	100	当选

(2) H股股东投票结果

H股股东同意 11,413,500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A 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结果
马红富先生	2,821,750	100	当选
王国福先生	2,821,750	100	当选
陈玉海先生	2,821,750	100	当选
张骞予女士	2,821,750	100	当选
宋晓鹏先生	2,821,750	100	当选
叶健聪先生	2,821,750	100	当选

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且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A 股股东投票结果

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结果
刘志军女士	80,913,850	100	当选
赵新民先生	80,913,850	100	当选
黄楚恒先生	80,913,850	100	当选

(2) H股股东投票结果

H 股股东同意 11,413,500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A 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结果
刘志军女士	2,821,750	100	当选
赵新民先生	2,821,750	100	当选
黄楚恒先生	2,821,750	100	当选

6、《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且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A 股股东投票结果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结果
魏琳先生	80,913,850	100	当选
孙闯先生	80,913,850	100	当选

（2）H股股东投票结果

H 股股东同意 11,413,500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A 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结果
魏琳先生	2,821,750	100	当选
孙闯先生	2,821,750	100	当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仅为公司披露股东大会召开情况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除上述目的外，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不得被任何人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系《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党琳：_____

赵荣春：_____

温生俊：_____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